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
合併的宣傳安排

(I) 目的

- 本文件就議會與建訓局合併一事提出宣傳建議，請委員通過。有關建議已於2007年10月2日舉行的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以及2007年11月5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兩個會議中討論，並獲該兩個委員會支持。

(II) 引言

- 《建造業議會條例》（《條例》）就議會與建訓局合併一事訂有以下條文：
 - 建訓局將予解散，其資產及法律責任將轉歸議會
 - 議會將在轄下成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以代表議會接管原先由建訓局負責的培訓、工藝測試及建造業工人註冊職能
 - 議會將從建訓局接管徵收業界徵款的職能
- 為在2008年1月1日進行合併提供法律效力的生效通告，已於2007年11月7日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法律程序。

- 我們須作出恰當安排，宣傳有關的架構轉變，務求順利過渡，並避免影響對市民提供的服務。

(III) 宣傳安排

(A) 宣傳對象

- 宣傳工作的對象包括：
 - 市民大眾
 - 業界持份者，包括僱主、專業人士及顧問、承建商、分包商，供應商、職工會及與建造業相關的培訓機構
 - 須繳付業界徵款的機構
 - 建訓局的業務伙伴
 - 建訓局服務使用者(包括學員和參加工藝測試的工人)

(B) 主要信息

- 宣傳工作的主要信息如下 –
 - 建訓會將會在新名稱“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下，繼續建訓局現時所負責的培訓和工藝測試工作
 - 建訓局所發出的培訓和工藝測試證書將繼續有效
 - 在合併後，議會將接管建訓局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擔任註冊主任的職能
 - 議會將從建訓局接管徵收業界徵款的職能，但徵款率和徵款機制將保持不變

(C) 宣傳資料

我們建議製作下列各類宣傳資料：

(i) 小冊子

- 合併小冊子 –
 - 列明合併背後的理念
 - 合併的架構
 - 合併時間表和準備工作
 - 前頁所述的主要信息
- 業界徵款小冊子 – 按照附件所載的大綱，告知業界持份者有關《條例》訂明的徵款機制。

- 小冊子將會以郵寄方式直接發予：
 - 業界機構，包括僱主、專業學會、承建商商會、分包商商會，供應商商會、職工會及與建造業相關的培訓機構
 - 發展局及房屋署認可名冊所載列的顧問、承建商及供應商
 - 已於議會負責營運的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中註冊的分包商
 - 支付徵款的機構
 - 可能協助建訓局招募學員的機構(例如教育局和僱員再培訓局)
 - 建訓局的業務伙伴

- 我們會要求合適的業界機構進一步把小冊子交予轄下成員傳閱。
- 小冊子會由屋宇署郵寄予下列人士／機構：
 - 屋宇署備存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商號
 - 屋宇署備存的獲授權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土力工程師名冊上的人士
- 小冊子亦會存放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辦事處，以便有興趣的市民取閱。例如香港建造商會和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可以將小冊子分別向承建商和分包商傳閱。

(ii) 海報

- A1 尺碼（594 x 841 毫米）的海報將會張貼於工地以及業界機構、建訓局的訓練學院和商業伙伴的處所。
- 990 x 1 500 毫米的海報將張貼於地鐵及九鐵車站（視乎有否免費廣告位）。

(iii) 報章廣告

- 於下列時間，在一份英文報章及兩份中文報章刊登四分之一版的廣告，向公眾公布合併一事：
 - 2007年12月中
 - 2008年1月初
 - 在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2的指明團體和其他相關業界組織的期刊中刊登廣告

(iv) 新聞稿

- 議會會在2008年1月就合併一事（包括委任建訓局成員）發出新聞稿。

(v) 互聯網

- 將在議會的網站加設網頁，主要按小冊子的內容發布有關合併的資料。
- 將在議會的網站加入超文本連接這些網頁。

(IV) 時間表

活動	2007年			2008年
	10月	11月	12月	1月
製作宣傳物品				
- 招標	■			
- 製作	■	■	■	
傳閱宣傳小冊子				
- 分發予業界團體			■	
- 直接郵寄			■	
把海報分發予業界機構和工作伙伴			■	
在地鐵和九鐵張貼海報				■
在報章和業界組織的期刊內刊登廣告				■
發出新聞稿				▲
有關合併的網頁				
- 製作網頁內容	■	■	■	
- 推出網頁			▲	

(V) 費用預算

項目	預算費用（元）
設計及製作有關合併的宣傳小冊子（英文版）（20 000份彩色版）	22,500
設計及製作有關合併的宣傳小冊子（中文版）（25 000份彩色版）	25,000
有關徵款的小冊子（中英文雙語版）（40 000份彩色版）	35,000
郵費及分棟宣傳小冊子	50,000
有關合併的海報（A1尺碼）（3 000份）	9,000
有關合併的海報（以供張貼在火車站）（30份）	11,000
在報章和業界組織的期刊內刊登廣告	150,000
小計	302,500
10%或有開支	30,250
總計	332,750

請提出意見

有關徵款的小冊子大綱

1. 建造業徵款的性質
2. 徵款率
3. 繳付徵款的責任：
 - (a) 須予徵款的建造工程
 - (b) 有責任繳須徵款的各方
4. 程序
 - (a) 須給予議會的通知
 - (i) 就建造工程給予的施工通知
 - (ii) 就建造工程給予的付款通知
 - (iii) 就建造工程給予的竣工通知
 - (b) 由議會就徵款作出評估
 - (c) 評估通知
 - (d) 繳付徵款
 - (e) 因未能給予議會通知而須繳付的附加費
 - (f) 遲交徵款及附加費的罰款
 - (g) 反對及上訴

(i)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

(ii) 就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5. 從何處索取給予議會通知的表格？

6. 查詢